**关于开展****2015年度天津市“131”创新型人才**

**培养工程人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天津市有关通知要求，现就我校开展“131”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人选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及要求**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具有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，专业技术业绩突出，有较强的协调、合作能力。

2. 第一层次人选从已入选天津市“131”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人选中产生。已获得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天津市授衔专家等称号的人选不在选拔范围。第一层次人选应具有博士学位（艺术类专业可放宽至硕士学位）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为42周岁以下（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有扎实系统的专业理论基础，专业工作经验丰富，能够解决科研或生产中的重大的、关键性的技术问题，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；

（2）作为工业重大项目、服务业重大项目、区县重大项目、自主创新产业化重大项目、重大市政交通项目的主要参与者，完成产品开发、工业改进、技术改造，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做出较大贡献；

（3）承担或参与的项目（课题）曾获市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（科学技术奖、社科奖、专利奖、新闻出版奖、文化艺术奖等）；

（4）主持的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，在成果转化或推进社会发展方面取得比较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；

（5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或在国际、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；

（6）符合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在理论研究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，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。

3. 二层次人选年龄为38周岁以下（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三层次人选年龄为33周岁以下（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已获得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天津市授衔专家、“青年千人计划”、青年拔尖人才等称号的人选不在选拔范围内。

4.每个学院（单位）可以从已入选天津市“131”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的人选中推荐1人申报第一层次；另可推荐第二层次人选1人，第三层次人选1至2人。

5.我校2015年度“131”工程第一层次人选可推荐5人、第二层次人选可推荐12人、第三层次人选可推荐40人。如各学院推荐总人数大于学校可推荐人数，学校将组织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。

**二、工作时间及要求**

请各学院严格按照选申报条件及要求，推荐确有竞争力的候选人。并请各学院于2015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（各1份，双面打印，暂不装订）报送人事处高级人才管理科预审：

1. 第一层次人选申报材料包括：《天津市“131”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申报表》（正式上报需一式7份）及相关佐证材料（正式上报需一式7份，单独装订成册，一般不超过40页，双面打印），《“131”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推荐人选汇总表》、《天津市高校2015年度“131”创新型人才第一层次推荐人选情况表》各1份。

2. 第二层次人选申报材料包括：《天津市高校2015年度“131”创新型人才第二层次推荐人选情况表》、《天津市“131”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人选申报表》纸质版各1份

3. 第三层次人选申报材料包括：《天津市高校2015年度“131”创新型人才第三层次推荐人选情况表》纸质版1份。

请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版，发送至nkuniversity@nankai.edu.cn，因天津市要求报送时间紧迫，请各学院克服困难，按时报送相关材料。

联 系 人：王越超 王轶智

联系电话：23508595

附件：

1.天津市“131”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申报表

2. “131”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推荐人选汇总表

3.天津市高校2015年度“131”创新型人才第一层次推荐人选情况表

4.天津市高校2015年度“131”创新型人才第二层次推荐人选情况表

5.天津市“131”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人选申报表

6.天津市高校2015年度“131”创新型人才第三层次推荐人选情况表

人事处

2015年8月18日